

十、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4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內政部門的行政暨國際處第 23 頁開始審議，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0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認為預算的二、三讀是個很重要的議程，是不是先清點一下在場人數的額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今天也是非常好的日子，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在外面跑行程的議員請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開議，休息 10 分鐘。（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0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7 頁至第 29 頁，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899 萬 1 千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91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要問的事先有和你們聯絡員說過，韓市長上任後大張旗鼓組成一個國際關係小組，也開了一次會也聘了一些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參與，這個會到目前為止 11 月底快 12 月了，這一整年國際關係小組在行國處的業務裡面，到目前為止，你們開了幾次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今天 6 月 6 日有開過一次國際關係小組的會議。

邱議員俊憲：

只有開過一次而已。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但是根據過去 5 年裡面，除了 105 年沒有開之外，每一年都是開一次。

邱議員俊憲：

每一年都開一次。〔是。〕OK，我只是詢問你如果按照韓市長說的人要進來，貨要出去，這個小組看來就很重要，一年只開一次這樣子的頻率好不好？你有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沒關係！過去一年開一次不代表我們只能一年開一次，你覺得一年開一次這樣子頻率夠嗎？好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因為平常我們也還是有請他們在有些時候碰到一些…，會有諮詢性的。

邱議員俊憲：

會有一些諮詢性的，OK。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今年我們有兩個會議，一個是韓市長到美國的時候，有調查局委員跟著去參加。

邱議員俊憲：

好，調查局委員現在也是韓市長的國政顧問團的團長，沒關係，你先請坐。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第 10 至 31 頁裡面，有幾筆預算我看起來覺得很像，有一筆 203 萬 1 千元是接待外賓所需的費用，裡面寫的是落地接待宴請等等；接下來一筆是 110 萬 6 千元，也是寫了例如本市重大慶典外賓落地接待的費用，看起來好像是做同樣的事情可是編了兩筆預算。下面又有一筆是 150 萬元辦理城市外交深入高雄的座談體驗等等，然後又有一筆 128 萬 5 千元也是舉辦相關交流活動的經費，這些總總加起來一個 200 多萬，一個 300 多萬，加起來快 600 萬元左右，處長，能不能簡單和市民和議會說明一下這幾筆預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它的說明看起來非常的類似，能不能請處長簡單的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首先第一筆議員垂詢 203 萬 1 千元，這是屬於一般接待的費用；110 萬 6 千元是屬於專案接待，有專門活動時候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你的意思是 110 萬是已經匡好哪些時候要去用的。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對。

邱議員俊憲：

203 萬是如果有外國朋友要來，我們可以用這筆去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像 110 萬，譬如說我們燈會的時候有重要的慶典必須要支出，是從這邊來支出；另外有一筆 150 萬這一筆是屬於國際學生夏令營的活動，還有駐台使節我們每一年都有邀請他們偕眷或者…。

邱議員俊憲：

OK，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些預算編列後面的說明裡，在我們看來會覺得是同樣用途的一個東西。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下次我們會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

邱議員俊憲：

剛你說的 150 萬是國際學生的夏令營，可是 128 萬裡面也是寫了青年學生對

高雄的認識，那會讓我們覺得不是做同樣的事情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個裡面…

邱議員俊憲：

我知道你們在執行的計畫可能會不一樣。〔是。〕可是在預算書呈現起來，會讓我們覺得是同樣的事情分了幾筆預算在做。之後的編列看是不是可以分的更細或是在你們使用上、行政上更方便，就變成一個含括性的一起做處理就好，才不會同一件事要編列二條預算審查的感覺，這是我的意思。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沒有，因為這幾筆都是混合使用的意思，都可以互相使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才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去切，也許你可以把他變成同一筆，變成大水庫去支應相關就可以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請教一下每年的波特蘭花車，我看到第 30 頁 27 萬這一筆，是用在哪個方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這個 27 萬是因為每一年我們都會去那裡，他們有一個花車遊行，這是補助花車製作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我了解，我去了好多次，重點是我要為樹德家商爭取，因為樹德家商為了替我們高雄市擴大國際關係，每年都花一筆很大的經費，我在學校的時候校長都有和我提起，為了要結合高雄市和波特蘭的花車遊行，每年都花龐大的經費來幫高雄市行銷國際關係，他的意思是他們每一次的付出，好像我們市政府補助的方向他們還要付出好大的經費，請問市政府是如何補助樹德家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和議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補助他們。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的重點是說，我們補助是不是可以多編預算替樹德家商…，如果有注意到的話，樹德家商他們一次去要幾十位，這幾十位朋友他們在花車遊行當中

非常辛苦，又要參加 3 項表演，要參加划龍舟比賽、演奏會、花車遊行。划龍舟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划龍舟幫高雄市每年得到冠軍，包括花車遊行，在整個花車遊行當中受到大家的肯定。我的意思是，市政府預算是不是可以編？我們 1 年大概補助他多少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是每一年都補助他們加菜金三萬多，其他划龍舟不是在行國處處理的錢，如果議員覺得不夠，我們再來爭取。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今天說的出發點是，我去參加過好幾次，看到樹德家商用心付出替高雄市行銷，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重視他們，那些小朋友有好幾十位，好像是七、八十位，這七、八十位他們要過去一趟家長負擔都很重，市政府是不是給樹德家商多一點補助，樹德家商他們負擔成本就會比較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在重視樹德家商？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了解。

張議員漢忠：

他們幫高雄市爭取非常大的榮譽，所以我要麻煩處長予以重視，樹德家商他們願意為高雄市付出，我們對他們要重視。處長，我是提供這個作參考。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們藉這個機會感謝樹德家商為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努力，我們會繼續研究爭取，看能不能提高這些補助，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2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市長辦公室這一些機要同仁，從各局處調來的這些差勤，是你管的嗎？是機要科管的還是誰管的？還是市長管的？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丁處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在市長室的機要裡面，我們的主任差假是透過電腦系統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其他同仁呢？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其他的同仁因為是跟著市長工作，他們在請假之後會給我們一個…。

邱議員俊憲：

我請教你，我們知道是主任跟隨從人員，之前高美蘭主秘的兒子有請假以外，其他同仁在這段時間有請假嗎？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他們是正常的上班，因為從各局處借調過來的這些人，平常韓市長無關選舉的一些事物…。

邱議員俊憲：

確定有正常上班嗎？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是，確定。

邱議員俊憲：

有多少人？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6個人。

邱議員俊憲：

6個人。〔是。〕扣掉1個請假、1個主任，所以全部是8個人，市長辦公室是8個人？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目前我掌握的資料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真的嗎？人事處長，是8個嗎？還是10個？8個，點頭或搖頭，8個？10個，人事處長說10個，你說掌握的8個，2個消失了。到底是8個還是10個？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這裡有一份名單。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個應該要很清楚。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有一份名單。

邱議員俊憲：

你有一份名單，沒關係，你不用把人名唸出來，不要因為我們要關心這件事情，造成他們的困擾。我只是說在市長辦公室是 6 個人、8 個人還是 10 個人，處長，這個應該是你管的，你應該很清楚。副議長，你看嘛！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請機要科長答復，好不好？不好意思，我請機要科長答一下。

邱議員俊憲：

這個問題不為難也不誇張。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我請機要科長給你報告。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處長，我是苦口婆心跟你說，這是過去歷任市長辦公室主任也曾經被議會要求來這邊備詢過，當然他們要請假去輔選，或是他們的老闆韓市長要做什么，這個我們都尊重。可是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問題，我相信他們要請假，也不是你說好或不好可以決定的，可是在差勤管理上面，畢竟制度上是掛在行國處裡面，像剛剛我詢問處長說，他編制從各局處借過來是 8 個還是 10 個，這個應該要很清楚。沒關係，你會後再跟我講清楚好了，或是請科長再查清楚。葉匡時副市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答詢其他議員的質詢說，他的主任請假適合嗎？副市長說，他們跟在市長身邊請假去輔選，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的疑問是，其他沒有請假在市長室真的是在辦公嗎？現在公文會進到市長辦公室嗎？市長請假三個月，市長辦公室會收到其他的公文嗎？不是應該到副市長那邊就決行掉了嗎？科長，現在市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機要科蔡科長欣宏：

有關目前市長的一些就是呈核所有的公文，目前都是直接就送給葉副市長批示。〔…。〕其實他還有一些例行性業務要執行。〔…。〕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議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a02-2 頁。請看第 2 頁至第 3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 63 億 4,32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a03-4 頁。請看第 4 頁至第 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預算數 3 億 3,26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有回去翻去年度的預算，這一個項目裡面，公務人員待遇補助一共編列 7.9 億，今年度這一項目變成 3.3 億，但是它後面又有一項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 6 億 8,000 萬，兩個加起來就 10 億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不知道要問誰？為什麼這兩年的編法會不一樣？金額也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員的詢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因應整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這種工作的待遇準備。

林議員于凱：

這個用途是用在哪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那個編號是 897，議員講的是這個嗎？

林議員于凱：

0600 那一項 6 億 8,000 萬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0600-1 那個部分，那是整個主計處所編的待遇準備。

林議員于凱：

準備什麼？準備做為什麼的用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待遇員工的準備，譬如有待遇的晉級，還有調整的時候要用的。

林議員于凱：

去年有編列這一筆預算嗎？〔有。〕去年編列的額度是多少？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議員，去年的部分是 4 億 5,000 多萬。

林議員于凱：

為什麼今年多了 2 億 3,000 多萬？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 107 年有待遇調整、調薪，調 3%。

林議員于凱：

3%，〔對。〕去年編 4 億 5,000 千多，今年編 6 億 8,000 多，是成長 50%，跟 3%的調薪不符比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它除了待遇調整 3%以外我們還有墊付，就是過去的墊付，包括考績晉級的 2%，詳細的部分是不是整理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可不可以提一個案子，因為去年總共額數是 7 億 9,000 萬，今年這兩個額數加起來變成 10 億，剛剛一減就知道今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提升了 2 億 3,000 萬。〔對。〕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把相關增幅細節提交給議會之後，我們再處理這一筆預算，這樣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要繼續說明還是要請科長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請會計主任說明。

人事處唐會計員韡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今年增加多的部分，是因為 107 年調薪的部分，我們提了墊付差不多是 1 億 8,000 萬，所以如果正常的情況之下，今年的待遇準備是 5 億，從去年的 4 億 5,000 萬到今年的 5 億，差不多調薪 3%。〔……。〕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我們現在審議的是第 4 頁，4-4。你提的問題是主計的部分，是應該等財經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才會審到的預算，在第 6 頁是不是？〔……。〕對，

我們現在是審第 4 頁，你提的第 6 頁是主計，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才會審到的預算。〔…〕林議員我們是不是把第 4 頁的問題先處理好，等一下審到的時候，在請你把寶貴的意見再提出來，好嗎？〔…〕對。〔…〕那個還沒到。針對 4-4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5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7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4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19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各位同仁，這一筆款項裡面最後一項有一筆 124 萬 3 千元，這是有關補助退休公教人員關懷組織辦理相關業務，以前因為經費的減少，這一筆錢是縣跟市一起的。以前高雄市一個單位就 100 多萬後來變成 100 萬、變成 80 萬，現在縣市合併才 120 萬，他們最主要的活動是辦理課程。

我是覺得議會本身不能做增加預算之決議，但是我建議人事處在考慮他們的實際業務，他們要辦真正需要的活動，再去重新調整思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不要增加人事處的預算，因為他的課程很多，可以跟現在的長青合併，社會局的長青課程都客滿了，請人事處去協調社會局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的課程能夠合作？那邊的師資或是那邊整個的經費，可以一起上課，他們現在是借用英明國中上課，部分課程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併，或者是合作，在預算沒有增加的前提下，社會局本身的空間又不夠，社會局他又不限軍公教，他是全部的市民都可以上，在長青上課的也有很多軍公教，所以你乾脆把那些部分的課程移來這部分。雖然預算沒有增加，讓他們的支出、負擔可以減少，效用會更增加，空間也會增加，減輕了長青那邊的不夠，這邊是因為沒有錢，所以不要說零零落落的，就沒有辦法增加課程。但是需要是增加的，因為經費不夠所以課程不夠，大家都擠到長青，所以人事處跟社會局、長青中心協調一下，看費用跟課程的安排來做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沒有錯，目前針對退休的公教，我們有補助原來的原縣跟原市都有，經費卻如議員所講的逐年有在遞減，不過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

吳議員益政：

退休人員是增加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對，退休增加…。

吳議員益政：

經費是減少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經費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社會局長青中心座談協調，看用什麼樣的方式，

是不是加…。

吳議員益政：

如果業務是放在你們這裡，這邊經費有限，就把社會局那邊的課程調來這邊，做一些調整，今年就可以先調整了，明年的預算科目在調整業務上做一個適當的調整，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們來做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處長，你有一筆 33 萬 4 千元辦理未婚聯誼，那個不是民政局的業務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部分我們是公教員工的部分，今年度我們辦了 9 個場次，這 9 個場次是由各局處他們自行辦理的，錢是補助，除了辦活動以外，就是鼓勵譬如說有成對的，他們有喜訊，我們這邊就有獎金，一年我們大概編了三對的獎金。

張議員漢忠：

三對就有 30 幾萬嗎？

人事處黃處長明忠：

不是，30 幾萬裡，當然是包括我剛才講的 9 場，像今年度我們就辦了 9 場，這 30 萬的費用就是補助各局處辦理這種未婚聯誼的活動。當然裡頭有一小部分的金額，我們鼓勵如果有成對的，就有給他們的祝賀之意。

張議員漢忠：

其實這不是很多錢，這個業務應該都由民政局主管，你這個等於是針對我們公務人員另外一個項目就對了？〔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09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黃文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至 017-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51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77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02 之（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3-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8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10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請問一下，第 013-6 頁有審到嗎？013-6 頁、013-7 頁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是在後面。

黃議員文益：

後面會再回來嗎？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們就直接這樣問答。昨天市長說「得民調就得 XX」，你覺得這樣的比喻是什麼意思？因為市政府的民調是你在負責的，這一筆裡面有 50 萬應該是民調的費用，如果像韓市長說的，「得民調就得痔瘡」的話，為什麼市政府還要編 50 萬做這個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調我們都是做市政的項目，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沒有任何特別的評論。

邱議員俊憲：

你們市長說「得民心比得民調重要」，你編了 50 萬要做民調，這樣跟你們市長重視的不一樣。不能因為他要選舉，講話就變成這樣子，很奇怪。

第一個，50 萬是民調費用，規劃是做四次。我對於前一次的題目有意見，就是為什麼沒有把市民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市長的表現或是市政府整體的表現滿不滿意，不滿意的內容是什麼，這種往年的通識題沒有放進去。當然你有你的看法和規劃，可是我會期待像這樣的題目，在每一次施作民調的預算和題目的數量放得進去的狀況之下，應該要去詢問這樣的題目。我個人是這樣認為，你接不接受，我尊重你的決定。

第二個，這份資料過去從許立明當主委的時候，其實曾經有這樣的習慣和慣例，每次民調結果出來的時候，會送給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參考。所以這邊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在第 13 至 15 裡面有一個 50 萬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

務調查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大會能夠支持有一個附帶決議，每一次做完民調之後的報告，應該主動送到議會來作為議員相關問政的參考。我期待主委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畢竟它是花公帑，應該不是一個祕密的資料。

第三個，兩岸關係的業務費 70 萬元也在這一科目裡面，兩岸小組，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從韓市長聘了新的委員，邀請一些議員同事去參加之後，到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開過一次會。

邱議員俊憲：

跟剛剛問行國處的問題一樣，今年只會開一次會嗎？〔對。〕一年只開一次，你覺得這樣的頻率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頻率我們可以增加，視事實上的需要，事實上在陳菊市長的時候也沒有每年都開兩次會。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我們覺得中國大陸應該併到國際事務裡面去，這兩個小組變成一個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那陸委會是不是要併到外交部呢？

邱議員俊憲：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是我個人認為。只是我的意見是說，像行國處回答我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怎麼做，過去做得不滿意，市民朋友覺得做不好，所以才換韓市長上任，你總不能說過去做的頻率是怎麼樣，我現在就按照那個來做，OK，沒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在一年開一次你覺得夠不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視事實的需要來召開，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你的答案又是在夠跟不夠中間，又是視事實需要。一年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現在是因為市長不在，所以沒有辦法開第二次，他如果重視的話，他是召集人就可以開第二次會了，我合理的推論是這樣子。沒關係，我建議，如果市府真的重視這些業務，一年開一次是看不出所謂的重視，所以怎麼樣去調配更好

的時間，我尊重主委的安排。

主席，剛剛民調那筆 50 萬，我想要做附帶決議，就是每次民調的結果應主動提供給議會做施政問政的參考。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就是關於民調，你這次民調的結果跟市面上有一些民調的結果有很大的落差，造成很多社會的紛爭。我看不到研考會相關的作為，你做了哪些解釋？我們出去坊間，明明市長的施政，高雄市民有目共睹。可是坊間的民調資料跟你的民調資料卻有這麼大的落差，是你那邊的問題，還是民間的資料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民調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主觀的認知，一個是客觀的事實。我們現在做的是政見和政績部分，滿意度大概都有六成多到七成多。主觀性的民調，剛才邱議員有提過，我們沒有去進行這樣的民調，所以沒有辦法詢問。而市面上的民調主觀性的概念，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們希望把各個部分的政見，包括雙機、雙語，還有類似像科丁教育、路平和防洪治水部分，以及其他好的項目內容跟市民作報告，然後提出好的政策施政的內容。我們會定期把這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來做說明。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是呼應剛才邱議員俊憲的附帶決議，你做的都會給我們一份參考，是這樣子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問題，可以。

邱議員于軒：

要嘛就是你的題目要檢討，要嘛就是市面上的民調沒有做到想要測的狀況，這點我覺得是研考會內部要去做檢討的。否則你做出來的資料，天下雜誌是必定有公信力的雜誌，可能是你們題目設計的偏差還是怎麼樣，造成對市長施政滿意度的影響。

第二個，我一直到今天，都等不到你的派員出國的相關計畫，所以這筆預算我主張擱置或是刪除，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說接受我的刪除。我要跟主委講，如果你有去翻前面其他的局處的出國計畫，他們去哪裡、怎麼去、什麼時間點，

都寫得非常清楚，可是你們跟我解釋的時候，是拿前年的計畫來給我，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主委，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你講的是第幾頁？

邱議員于軒：

我講的是出國的預算，第 16 頁 3-13-16，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他說去歐洲、美洲、東歐、西歐、南歐、北歐、中南美洲、美國、南美，什麼都不知道啊！預算可以這樣編嗎？我不知道，連個出國計畫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在公開的時候，跟議員報告說我們是匡列經費，跟其他局處的方式是一樣的。然後人事處有管考我們的出國計畫，等我們確定出國的地方、人數、時間、天數以後，會簽一個很詳細的人事的計畫，這個部分就會呈現你剛剛講的內容，每個局處都這樣編，研考會過去幾年也都是這樣編。108 年 1 月份臨時會的時候，也是這樣編。

邱議員于軒：

別的局處，譬如消防局他們要去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消防局他們的訓練是固定的，所以知道去哪裡，你去看其他像行政暨國際處或是其他各單位，也是照我們這樣的模式去寫，我也請我們的同仁余佳燕組長向邱議員報告過，我們也把最新的書面資料，用公文寄給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給我的書面資料並沒有細節部分，你是給我前年的資料，所以我還是沒有收到你的相關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明年的時候確定了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時間…。

邱議員于軒：

我們先擱置，等到你比較確定了，因為高雄市政府的每一分一毛，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沒有任何比較細節的計畫和方式，就像譬如兩岸小組你只開一次會，這點其實就算我是執政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因為後面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你是不是先請其他議員發言，你再第二次發言，好不好？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對於研究發展這個科目裡面，在總科目裡的說明有提到，本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公民參與研究發展或創新提案績優人員獎勵經費 150 多萬。我想請教主委，公民參與這個部分，為什麼要減少公民參與推動？請主委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公民參與的預算減列 100 萬，原因是我們都把它變成各區公所來申請的補助，希望它去強化公民參與的部分。在總經費的預算原來是 500 萬，經過主計處因為財政困難，所以才減列 100 萬。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繼續推動公民參與這樣的項目和內容。

黃議員文益：

今年這一年來，我們推動哪些公民參與實質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我們大概有補助了 15 個區公所，辦理有關於特色公園或其他公民參與的項目，我們也請了高雄的第一社大辦理公民參與種子教師的培訓。後續明年希望配合各區特色公園的項目，然後多一些培力跟訓練，多一些實際上參與這樣的公民參與的特色公園的活動，需要各區來辦理。

黃議員文益：

今年以特色公園為主，有辦了這個公民參與的活動，假設這個部分，你覺得公民參與這樣的推動，對於你的市政的推動，有沒有實質的加分效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實質上加分效果。

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加分效果，為什麼明年度你的預算卻要減編？如果這個對於我們市政是有幫助的，而且是全民的期待，整個潮流都希望公民參與、市政推動，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減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財主單位說財政很困難，希望我們減列這 100 萬。

黃議員文益：

誰說要減列 100 萬？直接點名要減列公民參與 100 萬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財主單位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會把錢善用，這 400 萬我們會善用。

黃議員文益：

如果要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好的方式，因為如果公民參與對於高雄市的市政推動，是有很直接而且有利的，我覺得要減列 100 萬，其實我是不太能夠認同，坦白說我認為公民參與是一個很大的方向，而且是未來趨勢，多鼓勵公民參與讓市政府可以接地氣，知道民間在想什麼？在市政推動上，這個是有加分而且是有實質的，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應該要減編，我認為甚至要多鼓勵，而且要讓公民多參與，這個才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應該要推動的。所以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去爭取，我覺得不應該減，要增加編列預算進來，讓議會知道公民參與，除非你告訴人家說，高雄市的公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因為各局處都有做這樣的經驗，所以各局處的經費還是可以做公民參與，我們是一個鼓勵跟比較輔導性質的錢。

黃議員文益：

是啦！但是這個減編下去，連我都覺得這代表效果不好、績效不好，所以大家要減，如果這是好的政策，應該推廣的，研考會是一個領頭羊，你應該要帶頭在公民參與的部分，大力去推動，讓未來高雄市的公民，不只是特色公園的部分，有很多的政策要執行的過程中，其實都可以納入公民參與，這就需要經費對不對？我覺得這樣未來在施政上，減少很多阻力，甚至會變成助力，我還是不能理解為什麼要減編，我到現在還是覺得減編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這是我提供的意見，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追加預算。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未來不應該減編公民參與的經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主委，財主單位如果有意見說要減編，要減的應該是民調，因為市長說民調就像痔瘡一樣，所以表示我們還要編這 50 萬嗎？我看這個可以減編吧！為什麼公民參與，我呼應黃議員講的，公民參與的經費反而是不應該減，因為韓市長說他重視青年。所以如果真的要減，這 50 萬看痔瘡也不用到 50 萬，這個要先減。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出國報告網站的委託新增維護 7 萬元，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出國的報告，是有上網或是怎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出國報告有個網站，是市府所有的出國報告書全文都會在上面，所以有上網，而且歷年的都可以查得到。

陳議員致中：

都是公開的，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都是公開。

陳議員致中：

是維護費用，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我們要隨時更新它。

陳議員致中：

另外，請教 70 萬兩岸事務這個，現在既然一年只開一次會，為什麼要編 70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70 萬不是做兩岸小組而已。

陳議員致中：

還有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還有兩岸交流費用，還有未來如果舉辦兩岸城市論壇的需求。

陳議員致中：

兩岸交流論壇，有具體的計畫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會往下延伸，我們在科目裡面有寫有關論壇的舉辦。

陳議員致中：

主委，這很奇怪，你要減編，你不減這個，民調你不減，這個所謂這麼籠統的，你都還沒有規劃好，70 萬你不減，你去減公民參與的部分，你的邏輯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50 萬的民調其實已經很低了，沒有辦法做得非常具體。

陳議員致中：

市長已經說是痔瘡了，你還編 50 萬做什麼？你不是打臉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調還是需要了解市民的意見。

陳議員致中：

而且做民調你們又不敢做市長滿意度，你們只敢問議題，做這樣的民調也不需要，這是我的看法。另外就是有關 16 萬和 20 萬，考察歐美國家還有中國城市，這個部分有沒有書面的具體報告，可以給議會參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書面報告在我們出國報告網站都有，就是已經完成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上面有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都有。

陳議員致中：

好，我來看。你要砍，應該砍這個，你砍公民參與我認為不合理，你應該先砍民調，先砍兩岸事務的，以及出國考察的。所以 16 萬、20 萬這是一年出國一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

陳議員致中：

出國是你在用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我在用，是同仁一起有關於需求活動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其他同仁在用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同仁也都可以。

陳議員致中：

我們看這個報告，我們會檢討你的績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承接剛才公民參與那個話題，因為最近法規委員會也準備要審查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其實這幾次的開會都是副主委來出席，副主委希望就是從整個彈性制度來設計，不要把它匡死，我也認同。

但是現在推動公民參與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不只局處不知道怎麼做，在公民參與的會議裡面，有一些相關需要具備的人力也沒有。比方說是什麼？就是公民參與需要幾個關鍵的，比如說主持人、會議引導人、觀察員、桌長。我覺得如果高雄的公民參與要一步一步的把它落實的話，光是一直持續的辦這些活動、論壇、研討會、培力課程，不會有實質的產出。所以我想在 100 萬元的預算裡面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公民參與的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的數量及成長成果。」我想提出這個附帶決議，做為公民參與 100 萬元實際上面的產出成果，才能對議會和市民來交代。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要請問的是，1999 整個服務案預算數編列是在哪裡？〔…〕還沒有到嘛！好，下一個階段我再來提問，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林議員把附帶決議送上來。接著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第二次發言。主委，我覺得這在睜眼說瞎話，你自己去看一下行政暨國際處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第 10-44 頁，裡面就寫得很清楚啊！它的考察去哪裡啊！去波特蘭、去日本的八王子，去日本出訪市廳類，這和你寫的根本就不一樣啊！你剛剛跟我說別的處編法都跟你一樣，就不一樣，這同在一本預算書，你往前翻就好了。主委，請問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計畫交出來？高雄市民的錢可以隨便怎麼編就怎麼編，怎麼花就怎麼花嗎？主委，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簡列式的名字，所以它是例舉如下，因為不知道他每次都會坐花車遊行，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派人去；八王子市也是這樣，每年都會回訪。你再去看其他的各局處，除了我剛才講的消防局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剛剛舉例行國處我就翻行國處，剛剛是你舉例的啊！你叫我翻的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邱議員，確定了計畫書以後，那個詳細計畫書確實會出來，但是現在沒辦法跟你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主張擱置，因為他現在出國計畫講的不清不楚的，這筆錢，這都是市民的納稅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第二次發言。因為在這個科目裡面，我一直認為把公民參與預算減編非常不合理，再加上許多議員對所做的民意調查的真實性，有沒有真實反映民意都有意見。所以我在這裡具體主張，這筆 50 萬元的民意調查費全額刪除。報告主席，我主張「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這筆 50 萬元全額刪除，50 萬元要刪除。把公民參與的 100 萬元減編，因為讓人覺得所編列的和做出來的民意調查，與事實不符。你的「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80 萬元，我也認為應該要刪除 30 萬元，留 50 萬元讓他去做委託研究。以上是我的提議，請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以往的公民參與都做得非常的差！公民參與到最後形成真正在社區有案子可以落實的部分，幾乎是看不到高雄市的成果，所以如果有這筆錢可以做公民參與，我要拜託主委，公民提案的部分必須要有針對性。今年，因為你的金額不是很多，譬如說你今年針對社區，應該對社區廣邀，比如好像要發英雄帖一樣，告訴大家希望在你們社區裡面做些什麼事情。然後你們再去輔導什麼樣叫做公民參與，依照公民參與的模式，讓他們把提案完整的提給高雄市政府，然後最後才來落實所謂的公民參與的最後一個階段，讓它落實在社區裡面，去把它的計畫完成。

其實從小的案子到大的案子都有可能，以前很多的案子是由民意代表提案到議會，然後再把計畫實現。但是更多的民眾目前慢慢的覺得，如果由社區一些意見型的領導人物，也許他們最後所形成的共識，也可以成為政府青睞的一個實施的計畫。所以依照這樣的一個模式，到最後公民參與會有一個愈來愈成熟的過程。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都一直處在就是把它做成，我要在某一些特定團體裡面去培植某一些人，或只是行禮如儀的去開某一些會議，到最後沒有辦法去做任何一個計畫的成形，讓公民參與愈來愈成熟。其實公民參與也做了好幾年了，對高雄市來講，我覺得成果真的非常非常的低！今天有這筆錢，我覺得如果要刪，就由財政局來統刪，一定會有一些是覺得在成效上的問題的。〔…〕不是吧！之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被刪，把這筆預算的規模減少了，所以在這部分我要提的就是：希望這筆預算能夠存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必須要有計畫性的去做這件事情，讓所有的有志之士，其實很多人想做這些事，但是我們看不到，也就是真正的落實在社區裡面的提案人，能不能把他們的願望實現。我想為社區做些什麼事情，這個事情對我的社區是有極大貢獻的；以前做不到，但是現在如果公民以同樣的模式提案給市政府，並且能夠成功的話，就會慢慢的形成一個風氣。

我要拜託主委，等一下也請主委回應一下，像這樣的計畫你們怎樣去做？能夠真正的落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事實上今年公民參與的案子，我們補助了 19 個案是區公所的，同樣都是 287.7 萬元，所以才會說明年的補助款的部分為 300 萬元。那明年希望做的，就是剛剛提到的培力課程，還有陪伴導師，我們希望社區提案的時候，都能夠有陪案導師指導他怎麼去做公民參與的方式。也希望當他需要做公民參與活動的時候，我們都有一些比較好的優質的老師在前面。我們培力課程會繼續做，所以當然公民參與的預算就會好好的去執行。

但是因為像是民調，我說它現在的汲取率很少了，很難去做更好的民調。委託研究的部分，以往有好幾百萬現在只剩下 80 萬元，如果再刪減的話，則高雄市政府的研究只剩下 50 萬元，我覺得也非常少，以上。

陳議員麗娜：

我想所謂市政府的民調跟現在在外面選舉的民調，是截然不同的。市政府的民調是要作為我們市政參考所用，如果市政府的民調預算再刪掉，我不知道大家以後要看什麼來做依據？是議員自己來做民調嗎？還是由議會出錢做民調嗎？哪邊做的民調才有公信力？每一年都要靠市政府作民調讓我們做參考，有選舉的時候也是，沒有選舉的時候也是，每一年都應該要有一份民調，而且應該要公平公正。要以最公開、最公平的方式，把民意清楚的反映給我們所有的，不論是市政府或是民意代表知道，讓我們去修正將來應該要做的方向，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民調的金額也不應該是一個隨便編的金額，我說真的，如果民調的費用不夠的話，到時候你們給我的數據還會有問題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致中議員。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主委，剛剛你說這兩次出國是同仁在用的，但是我去查了這兩份報告，一個是葉匡時等 5 人參加春秋航空高雄－寧波首航；一個是韓國瑜市長等 19

人到中國大陸城市交流活動，所以這個是市長和副市長出國用的預算嗎？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這個跟汲取經驗和城市交流有什麼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說明。

陳議員致中：

是讓市長去那裡作秀用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市長出國另外有他自己的預算，我們現在是同仁，比如說組長或相關的組員也要去做事務性的工作，我們需要用到這筆預算。

陳議員致中：

不是啊！你這一筆編列是說你是研考單位，〔對。〕你去是去觀摩別人的優點，我們來學習做經驗的吸取，這是你們研考會的責任，你最後變成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去出國、造勢、作秀、搶鏡頭的，你們在配合他，才編這兩筆 16 萬、20 萬，這樣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考會也是兩岸小組的負責成員，所以兩岸交流的部分也是我們的業管。

陳議員致中：

你這個是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出國用的這筆預算，這樣有道理嗎？這個應該刪掉吧！你不應該刪公民參與的，這個出國的才要刪吧！剛剛國民黨的議員也主張，這有問題嘛！你用這個在配合市長，你們老闆出國作秀在用的，我不曉得這是哪一次，19 人是中聯辦那一次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就是香港、澳門、深圳跟廈門那一次。

陳議員致中：

對啊！就是去中聯辦那一次啊！你用高雄市民的納稅錢、血汗錢，在補助你們跟韓國瑜去中聯辦，這樣對嗎？這樣能交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中聯辦只是其中一個活動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已經經過了充分的討論，本席針對剛剛各位議員的意見，先告訴各位同仁一下。第 15 頁，邱議員俊憲提附帶決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調查結果應送全體議員做為問政的參考。第 16 頁，林議員于凱附帶決議是，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第 16 頁，邱議員于軒提國外旅費，考察歐美先進國

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擱置。這樣有沒有意見？這 2 筆嗎？等一下，我們先把這個處理完。第 16 頁，國外旅費，考察歐美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元，及中國大陸城市考察費 16 萬元，這兩筆預算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有提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要整筆刪除，另外，我提議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案 80 萬要刪 30 萬，這兩筆我有提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主張委辦費，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 80 萬，刪減 30 萬是嗎？〔對。〕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這 50 萬要全數刪除？

黃議員文益：

對，全數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全數刪除，跟邱議員俊憲所提的附帶決議有衝突，那就先處理刪除的部分嗎？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這三筆先擱置好了，主委趕快把人家要的資料，趕快說明清楚，好不好？再給你一段時間，趕快向議員說明清楚，讓人家了解這筆錢到底在做什麼，好不好？剛剛這筆 50 萬和 80 萬的，還有大陸考察 16 萬，還有考察歐美先進國家，這四筆先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除了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本席剛剛宣讀完畢。15 頁至 16 頁，這 2 頁的 4 筆預算，我們就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2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 1999 話務中心，一年的委外勞務費是 3,000 萬左右，包含 14 萬的志工訓練費用，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偏低？我的意思是這些話務員接到 1999 的陳情案後，接下來他要做的動作是記錄跟分案，分案的時候，我想請問現在 1999 有沒有篩選案件的機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

林議員于凱：

還是只要民眾打進來 1999 的，我們都受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細節部分，請 1999 的何主任來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何主任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目前話務中心的同仁，在受理案件的時候，只要是檢舉個案的話，一定要檢具相關的個資，我所謂的個資就是，他一定要講他的姓名，至少要姓，我們才會受理。假如是其餘的個案，並沒有所謂篩選的機制，但是有一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註記，這是確實的。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假設一個案件，他常常打電話進來需要消防救護車，他每次打電話進來的狀況，有時候是說感冒、頭很痛，發燒到 38 度，需要送急診；有時候半夜睡不著覺，翻來覆去我已經失眠好幾天了，可不可以用救護車？像這樣的案例，1999 會怎麼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如果是使用到救護車，基本上我們會告知這是屬於 119 的個案，不會在 1999 受理。假如他堅持打進 1999 的話，我們會用三方通話的方式，介接到 119，請 119 這邊來決定，要不要受理這樣的個案。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有一些決定權會回到局處身上，要不要接這個個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對，比如說警、消這兩部分，他們要不要接案，我們就是透過三方通話，由警察局或消防局在受話端的部分來決定。

林議員于凱：

我是希望 1999 因為這個過去是台北市政府先開的案例。〔沒錯。〕現在整個政府機關的人力一直在縮編，所以話務中心是委外的，我認為政府也不是服務業，不是說只要民眾打進來陳情，就無條件要受理。我認為 1999 的話務員，他其實要負責篩選案件的判斷，如果這個案件是不合理的，也不是市府應該要去主動處理的，應該是要想辦法去媒介他到該處理的機關。比如說救護車的部分，有很多民間的救護車，就應該讓民間去處理這件事情，公家資源應該要用在刀口…。〔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現在 1999 是研考會在負責嘛！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有市民反映現在打電話進去，一開始是市長的錄音，說你好，我是市長韓國瑜是不是？市民反映現在市長都請假了，為什麼還要有他的錄音？你那個錄音是在幫他行銷嗎？如果市長現在還在上班期間，你錄音我覺得合理，但問題是市長現在是請假階段，都跑掉了，這個市長的錄音能不能取消？因為有市民反映，就覺得很奇怪，市長已經告訴大家他現在去選總統，結果打去 1999 還是聽到市長的錄音，你在幫他拉票嗎？不是吧！所以這個能不能把它取消掉，等市長銷假回來再來處理，等下一併回答。

第二個，我覺得 1999 長期以來，其實之前很多服務的案件，坦白講確實 1999 發揮很大的功效，但是今年我們接到很多服務案件都是選民反映，打了 1999 都沒有處理，就變成 1999 的替身來幫忙處理。其實很多是不需要透過民意代表的，從以前 1999 的管道是因為委外嗎？所以才導致現在的狀況。還是像于凱所講的，沒有完全篩選，所以有些該處理的，反而沒有辦法處理好，不該處理的反而處理了，所以導致很多真的需要反映給市政府立即處理的，我們真的沒有處理。譬如說樹木的修剪、人行道有毀損、交通號誌等等立即性的，其實大家都是直接打 1999 應該就可以處理，但是現在很多議員卻常常接到這樣子的陳情案件，由我們直接來跟養工處處理。但不是我們不能處理，而是我覺得他們打來反映，打給 1999 都沒有用，我覺得這樣子的民怨是一直在累積的。

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要求研考會，第一個，是不是市長的錄音等他請假回來再播出來，現在市長請假放那個錄音有什麼意義。第二個，我們整個效率能不能有辦法提升，如果再這樣下去，你編預算結果沒有辦法解決民間的問題，反而都把問題留給其他人去處理，這樣這筆預算有用嗎？還是要再擱置。我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李主委要答復，還是請主任答復，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1999 今年拿到政府服務獎的金質獎，全台灣 1999 的 Call Center 只有我們拿到，所以他的服務有一些績效。但是這兩個問題我來回應，第一個，問候語的部分是以往都這樣做，就問候語而已，它不是一個…。

黃議員文益：

對，市長就請假了嘛！人家會覺得很奇怪，市長都請假了，人家會以為市長還在市政府，所以我提議市長請假期間的問候語就不要用了，其實每個人也都可以很親切的問候大家，就好像 19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但是以往陳菊市長的時候，也都是這樣錄音的。

黃議員文益：

但是陳菊市長沒有請假，現在他請假了，所以你要不要拿掉嘛！不拿掉，我就擱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第二個，有關於個案的部分，如果有案號的話請給我們，我們會直接去處理，就是有案號的話。

黃議員文益：

很多啦！我要跟你講的是雖然得獎，但是很多民眾確實陳請說 1999 沒有幫他處理，這個是不爭的事實，我才提醒你，因為這個是民怨，我們把得到的民怨告訴你，讓你去解決。看是不是哪邊出了問題，還是哪些陳請的案子該處理，或是不該陳情的，我覺得他有反映都是市政府應該立即來處理的，這個東西要把它處理好，你才不會枉費 1999 設置的功能跟目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好意的提醒有民怨，這是善意的提醒，你如果覺得沒有問題就算了，如果有問題，你們就要改進。第一個，我說市長請假期間，既然都有人提議了，你把問候語拿掉，請人來問候這樣會比較親切，也不一定要錄音，我覺得就是由人直接問候。他打來 1999 專線就直接問候，我覺得不失禮貌，也不失親切感。為什麼你堅持市長請假一定要用電話錄音呢？能不能把它拿掉？請人直接問候嘛！他要幫韓國瑜問候也可以，他說我幫韓國市長跟你問候也沒有問題，請用人直接對話好不好？可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還是說因為 1999 有處理案件的迴圈，如果是緊急事件告訴我們的話，我

們會立即派工去處理，這是沒問題，只要給我案號，就是打電話的那個案號，就好了，也就是 number。我知道，沒關係，這是有關於你剛才提的個案部分，至於問候語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保留，因為其實就是一個問候嘛！也沒有特別怎麼樣，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市長現在是請假期間，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給予一定的尊重，大家不用在這上面再去做文章，我是覺得 1999，如果得到什麼獎之類的有點疑問，因為我在民間聽到 1999 的風評，從以前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好的服務。常常很多民眾的案件到最後無疾而終，還不少喔！我的意思是表示這個委外的工作是有問題的，以前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做的時候，還沒這麼多問題，但委外之後，我常常聽到的是那些無疾而終的部分。這到底是在接電話當中發生什麼問題，我是不太清楚，但是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是不是要用更新科技來處理。譬如說像我們現在的服務案件，已經可以用網站的方式去處理，然後可以去分類，由電腦先幫你做一些過濾，然後最後做到最好。

我自己一直感覺，其實聯絡員，不論是哪一個時期的聯絡人，現在只要還在公務員的職務上，各個局處裡面的聯絡員都很能辦事，你只要分類出來，各個局處派出一個人，然後把案子接過去處理好了之後，回頭再由某一個人去執行，就是我們 1999 再集合所有回應的單位，再把資料回送回去。但前面分類的部分，我覺得人工是不是有點問題，現在就我所聽到的，其實反映不是那麼的好，在民間對 1999 的反映也不好，我覺得對 1999 是比較失去信心。現在對 1999 的觀感，也不如剛開始覺得它是那麼便民的一個機構，所以大家反而應該要去思考一下，你花這麼多錢去做這件事情沒有效應，你要不要換一個方式，我覺得這是研考會應該要回頭再去思考的。你要不要用委外再去處理這件事情，你會不會前面用一個電腦的分類系統，後續再接由真正曾經當過聯絡員的這一些重要幹部們，他們接這樣的工作去做各個部門特派的工作，把民眾的事情當成第一線重要的事情去處理，然後統一去處理，每一個局處把聯絡員所接到的工作都認為是第一重要，讓民眾切身感覺到市政府對他們服務是這麼樣的熱切，這跟我們每一位議員服務處的服務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服務處的工作會減少很多，所以是不是請研考會這邊去研擬看看，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因為人會沒有耐性，但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你剛才提出的我們都有去做了，有關於電腦客服的部分，我們現在列了很多問題，請各局處開始要去試著把它文字化，所以文字客服在做了。

另外有關聯絡員的部分，如果給我們案件的話，我們也會即時的處理，我們希望 1999 變成一個很好的處理迴圈，它進來的案子有管制，管制完了以後，回報，我們都會去考核，所以確實是有的。但是你剛才提到的電腦化，還有電腦客服的處理，這個我們都在做，但是它必須要有網路部分的處理，那個部分我們繼續做，現在已經有 6 個局處的題庫已經在建立了，而且明年還會再繼續更新更多的題庫。

陳議員麗娜：

議會的聯絡員是一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對。

陳議員麗娜：

以前其實還有很多聯絡員曾經有過經驗的，他們都知道怎麼樣服務是最快捷的，你們也可以請這些人，就做一些每個局處專責的工作，〔對。〕我覺得服務上會讓民眾直接可以感受到，市政府的服務會變得非常好，你們去試試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把聯絡員的素材找進來，還有重要的一些議題，〔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直接趕快回應給民眾，讓他們感受到市政府的回應很快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瞭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孟洳議員發言。

鄭議員孟洳：

研考會主委，你剛剛回復黃文益議員，還有陳麗娜議員，那種官方的回復，我實在不是很滿意，我本身就是 1999 的使用者。如果真的什麼都要透過議員，或者是聯絡員，再來呈報給高雄市政府的機關，這樣我們還需要 1999 做什麼呢？你覺得呢？那路平、燈亮、水溝通，這個是韓市長自己講的，也是他最自傲的，本席自己家人為了怕我工作繁忙，所以不想打擾到我，因為住家前整排的路燈都不亮，通常我們一般民眾也都是打 1999，我的家人也是。誰知道打了之後，一直沒有下文，大概隔了一個星期之後，還是沒有下文，然後跟 1999 催了好幾次，也是沒有下文，後來才來問我該怎麼處理。當然我們連絡工務局

之後，他們就馬上去處理，如果每個人遇到這種小事情，可能韓市長最自傲的路平、燈亮、水溝通，這個最自傲的事情都要透過議員來拜託才可以去處理，或是才能效率快一點的話，那我們需要 1999 做什麼呢？一般的民眾就是活該要在那邊等很久嗎？以往市政府 1999 回復的進度大概都是在 3 天，所以我也不知道目前 1999 的考核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再去檢討？因為畢竟那麼多的民意代表都已經提過 1999 服務品質的問題。你們的考核制度，我覺得主委你要回去檢討，而不是在那邊講說你們目前 1999 的問題，這些只是個案的抱怨。這個不是個案的抱怨，你如果把這些當成是個案的話，那麼其他沒辦法透過民意代表陳情的這些人，你都不用管了嗎？1999 就要服務大眾市民的，不是嗎？

另外，我也贊成黃議員文益的說法，既然現在市長請假中的話，電話答錄的部分是否可以換一下其他人的聲音？也不一定要韓市長，謝謝。請主委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個案部分也是要逐案去處理，所以假設真的有…。

鄭議員孟洳：

路燈是個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但是如果是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回去會跟 1999 召開這樣的一個協調，然後看怎麼去跟因為其實很多處理是前端在 1999，後端在水利局、在工務局，所以我們要把這個 connection 做起來。

鄭議員孟洳：

所以在通報的這個過程，橫向的聯繫其實部分應該是有缺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在服務品質的部分再要求，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想請教你。你覺得現在 1999 編的預算足夠支應現在高雄市民對於 1999 服務的需求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主委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目前是剛好在那個邊緣上。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都是夠或不夠，你都是那種剛剛好或是什麼的。如果可以更多是不是可以做更好的服務？你覺得 1999 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它的人員部分，那個金額可能是符合的…。

邱議員俊憲：

席次不夠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席次是夠的。

邱議員俊憲：

席次是夠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席次是夠的。

邱議員俊憲：

可是還是有一些服務時間的等待跟服務水準是不到 90% 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除了下大雨，如果是很大的、很突然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夜間常常，現在不用下大雨，真的我自己半夜也打過，就是可能遇到路燈不亮或是什麼有空氣不好要報案什麼的，可是因為晚上執勤的同仁就是這麼多，打電話去的也許有人是打去聊心事的會占到線也有可能，變成在夜間處理一些事情上面會有占線過久，變成大家等不到有人接電話，一直說：「忙線中，請等候。」這樣的事情是有的，真的是有的。

主委，我有看到媒體報導說今年你接任主委之後，其實有在推一個所謂的 AI 去處理一些比較 routine 的市政反映的項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邱議員俊憲：

不需要線上的這些服務人員，真的人去處理的，有一些是比如說可能什麼樣的東西透過電話的案件去做處理、去做分流的這部分，你現在執行的效果跟狀況是怎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現在有大概有像地政局，還有衛生局、社會局。這個部分逐漸建立題庫，之前已經有 3 個局處了，所以我們現在累積它的題庫跟處理的案件內容，因為它必須要不斷去試題目的內容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 1999 按照往年的統計，大宗爐主就那幾個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邱議員俊憲：

路不平、路燈不亮、有臭味，還是說哪裡髒亂有垃圾要去清理，大概就是環保局、水利局、工務局這幾個局處。所以這麼多年了，你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大數據的分析，其實如果能夠細分出來，降低這些不必要的人力付出，我相信會提升 1999 服務的水準，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跟你講的概念。

第二個，過去幾年記得我自己也曾經提過，怎麼樣去提供一些比較不方便的市民朋友這樣的服務？有一些是聾啞的朋友，視訊的部分他必須用手語去表達的。1999 就是電話而已，必須要用講的才能表達，可是這部分以前曾經有提出來討論過，是不是用視訊電話或 Skype 或什麼之類的？這部分還是要持續地去精進。另外一個就是…，主席能不能再給我 1 分鐘？再給 1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去年高雄市道路的坑洞也引起很多的討論、關心，這部分請會後是不是主委可以請 1999 提供我這個資料？到今年同時間，現在 11 月底到 10 月底就好了，市民朋友打電話進來通報，道路坑洞不平要填補的數量跟去年同時間的比較，因為議會有其他議員曾經提出這樣的質詢，可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數字一直兜不起來。那麼我覺得很簡單，就是請你們提供官方的數據，我們一比較就知道，好不好？就是到 10 月底，在道路坑洞通報的這個部分，通報進來的數量有多少？平均去修理好的效率有多少？這個請主委來提供資料。

第二個是裡面 1 筆 100 萬元大數據分析系統的租賃，執行的內容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讓我來做瞭解？以上做這樣的詢問，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邱俊憲）

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04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就簡單問，工務局一直在說他們要推智能路燈，過去研考會也曾經推過類似的東西，就是有 Wi-Fi、有監測空氣、有防災、報警、安全監視器等等這些，因為生態慶典在哈瑪星地區有試過。研考會做的跟工務局即將做的有沒有一樣？主任，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主任，不用主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工務局做的智能路燈原則上就是只能把路燈的狀況，譬如說電能…。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夠聰明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大概只是針對燈的狀況。我們在哈瑪星做的是比較有物聯網概念，就說它有…。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他講他的路燈是智能，你講你的路燈也是智能，可是功能上是天跟地的差別。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報告議員，通常我們會對這種加掛比較多 sensor 東西的叫智慧路燈；如果單純只是對燈控跟燈的狀態，去做監控跟遠端點亮的這種路燈，我們叫智能路燈，它有一點點區別。

邱議員俊憲：

有一點區別。〔是。〕你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們有什麼樣的角度可以去協助工務局推動這件事情？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理論上因為…。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他要做燈泡故障的即時回復，基本上就要有那個網路的環境。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邱議員俊憲：

有網路的環境之後你去加掛其他的 sensor，在 communication 這件事情上面就已經被處理了，就變成去掛其他的東西而已，譬如說空氣的監測，maybe 他只要掛一個 sensor，它的網路環境是有的，它就可以回報。我的意思是說在工務局信誓旦旦說明年度他要全面推動智能路燈，它可以智能的回報它的系統是不是壞掉，就代表說全高雄市有路燈的地方就會有網路。有網路的狀況之下需要網路據傳輸這些 data 的這一些 sensor，研考會是不是有辦法去評估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有效的布置？高雄市民一直期待譬如說空氣品質監測、譬如說監視器、譬如說其他的這種東西，我覺得要有這樣的概念跟想法，也許明年做不到，也許後年做得到，可是我們要有這樣的規劃。因為我認為工務局推智能路燈這件事情最大的差別，我簡單說就是只要看得到電燈有燈桿，它是智能路燈基本上那裡就一定要網路，不管有多遠，如果那一根是工務局號稱說燈泡壞掉它會自動回報的話，應該是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主任。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

邱議員俊憲：

如果有這麼完整的網路環境，那麼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務是什麼？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研考會跟資訊中心要去想的事情。〔好。〕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們會去研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接續請教也是資訊中心主任，因為去年編了很多跟今年類似，但是名稱改變的計畫，去年有編人工智慧發展計畫跟跨機關的數位服務平台，這兩個案子是否已經結案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108 年的部分都結案了，這是今年執行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類似的計畫變成另外三個，就是資訊科技的應用推廣推動計畫、智慧城市發展計畫以及市民卡卡務系統的建置，這三個加起來大概也將近 1,000 萬，是不是你們現在跨機關的智慧數位服務平台已經 OK 了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如果是今年執行的部分已經好了，因為我們每個資訊系統，目前市府在執行預算上比較拮据，所以這些系統有時候不會一年就能做到百分之百。如果這個系統需要 100 項功能，我們會分兩階段來建置，所以如果我把所有的錢都拿去 做某一個系統，那其他系統就會有預算排擠，沒有辦法處理。

林議員于凱：

我簡單接續剛才邱俊憲議員問的，工務局在做智能路燈、你們在推智慧燈桿，那麼這兩個東西有沒有辦法在數位平台上面做交換？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智能路燈、智慧路燈，以現在來分的話，它會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電的問題，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如果不用全天有電，那麼他修路燈時可以用發電機，所以他的電費只用半日包燈。如果你要做智慧路燈，就必須全天有電，這時候要改表燈，電費就會暴增好幾倍，所以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個是通訊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沒有關係，我想要了解的是，這種跨機關的數位平台到底有沒有建立起來？今年工務局編了十幾億在推智能路燈的部分，你們在先期規劃的時候，有沒有給他們任何的指導和建議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在資訊部分也就是它後台資訊系統的部分，他有來找過我們，並且有給他一

些建議。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後續要擴充成你們想要推的智慧燈桿，這個在網路數位架構上面是足夠的，在設備的擴充性上面也可以擴充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如果只是智能路燈，原則上不太有辦法擴充，因為燈桿要加掛一些東西會涉及燈桿本身的結構，所以要重新考慮，可是目前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只有燈頭的部分，所以它結構不會有問題，它不用重新計算。這個部分包括資訊、路燈的狀態，要回到整個市府後台的資料庫，那是不是可以給其他資訊系統一起共用？這個我們有給過工務局這樣的考量。資訊中心的立場，就是會努力把各局處的資料，儘量去交換、交流，會有這個機制去的設計。

林議員于凱：

之前我跟主任提過，高雄有很多的民間資訊社群，高手在民間。這些社群都願意免費提供，讓高雄市政府做技術諮詢，所以我認為這個平台除了是跨機關之間，跟民間社群的平台搭建也很重要，我希望明年度，這件事情可以做起來。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議員有介紹過兩、三個社群，我有請他們出來大家聊聊天，這個我們也接觸過。預計大概年底或明年初，會針對整個市府後面資料的推動，希望召開一個座談會，會邀請這些專家學者跟社群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現在也有遇到一些瓶頸，就是市府開放的資料，似乎用來用去就是那幾樣，市府覺得我們很努力在開放資料也開放很多有幾千項了，可是民間一直覺得我們開放的不夠。到底那個落差還有市府在面對民眾需求，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去克服資料取得和個資法的法規？這個部分預計召開會議，跟民間共同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1,77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96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陳麗娜）

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 億 7,00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0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政風的部分，我有一段時間，認為政風處在辦事情的狀態不太好，我在這邊還是一樣要提上一次民生醫院的案子，這個案子，我在這邊跟政風處做一個我調查的情形討論。第一個，我要先問一下處長，這個案子在辦的時候，民生醫院的政風主任有報告這是一個重大的案件嗎？可能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要處理，是有先做這樣的報備嗎？請處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是由民生醫院本身的政風室先做內部稽核，在內部稽核當中發現可能有一些疑問，陳報到處裡面來。因為內部稽核所發現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有嗎？他有沒有跟你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時有把狀況報到處裡面，但是處裡面馬上…。

陳議員麗娜：

在什麼時間點？跟他約談完了嗎？還是約談之前？〔之前。〕約談之前就告

訴你，所以你的判定這是一個重大案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當時因為他認為往後可能有一些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在指導文當中，也請民生醫院的政風室…。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跟你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如果是採購法，那是醫院另外的一個採購單位，他今天所面對的是兩個護理長，護理長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讓他用這樣子的處理方式？他必須要先跟你報備，這兩個護理長是不是有涉及不法、是不是有跟對方的廠商勾結？是什麼樣的狀況？有這樣子的報備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我先跟陳議員報告，因為他本身在內部稽核有發現一些問題，從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的作業要點裡面有規範，其實去做相關…。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最後查起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你要怎麼去處理？我現在先講一下，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按照程序來，我覺得案子應該要送到廉政署，因為在政風處，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查出來的。譬如說剛開始，這個案子明明要面對的就是它的採購單位，當你要去問這兩個護理長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要取得院長的同意？當院長不同意你去訪談這兩個人的時候，你們卻隔天就訪談了，隔天沒有告訴院長就直接訪談，但是至少要告訴處長啊！是不是？處長對這件事應該先去了解，院長都不同意了，為什麼可以硬著來？到時候門又鎖上，直接鎖上。所以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說他犯了刑法第 304 條的強制罪，是有可能的，是不是？如果在這個部分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比如我剛才講的，他沒有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直接就去訪談，這個有沒有問題？真的情節重大到他直接可以這樣做嗎？他真的沒有問題嗎？如果他真的有違反行政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的第九點，如果有違反的話，這該怎麼處理？政風的人員有沒有嚴重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案子，民生醫院政風室做訪談的時候，他有簽給院長，我記得院長批示假如非必要就不用做。但是為什麼後來政風室會去做？他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則，讓當事人去陳述他的狀況，其實是讓他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對議員都很尊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你等一下再二次發言。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處長，政風處每個局處你們都是自動辦理，如果發生有不法或者有聽聞一些不法行為的時候，你們是每個局處自動去偵查辦理？還是要每個局處自己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每個局處都有政風室，政風室假如碰到有一般違法的事情，我們會分兩階段來看，假如真的是貪瀆，一定要報到政風處，假如是一般的非法，比如說像詐欺等等，一般的非法就簽給首長，首長就送給司法機關來調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會自動調查嗎？如果有非法狀況的時候你們會不會自動去介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會調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現在的案子幾乎都是處裡面內部自己送的？還是你們自己自動去偵查的？目前政風處掌握一些案子是自己自動去介入的？還是由各局處自己送上去政風處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都有，因為我這邊有時候還是會受理民眾檢舉，民眾檢舉的時候，剛剛在談研考會 1999，有時候也會有民眾檢舉進來，進來這邊我們去釐清，假如真的有違法的時候會指付給該機關。比如說他談到的是水利局，我們就會函給水利局政風室，針對民眾檢舉的事項來做釐清，釐清完假如真的有違法，那就會照行政程序來做。

宋議員立彬：

因為政風處在公務人員裡面是一個嚇阻的力量，所以你們要自動，要積極不要等人檢舉，如果聽到就要立刻去處理了。處長今年我們移送法辦的有幾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今年到目前 28 案。

宋議員立彬：

有起訴了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還沒有。

宋議員立彬：

今年才送 28 案過去，總共有多少人？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40 幾個人。

宋議員立彬：

40 幾個都移送法辦，到目前都還沒有起訴就對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目前還沒有。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要積極一點，政風處是在幫助市府監督所有公務人員的行為，所以處長你們要積極一點，不要老是等人家檢舉，你們聽到有問題就要介入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平常政風單位，比如在機關裡面的政風室，它有辦相關的內部稽核，或是採購監辦當中，稽核當中我們有發現一些問題就會主動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關於剛才政風的事件，剛才處長有一點誤會我的方向，我指的是政風處內部這些人員整體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什麼缺失的地方？如果有缺失，你要不要直接送廉政署？去為這個部分整體內部大家應該要怎麼做？畢竟你們派駐在各個單位的這些政風人員，對各個局處來講是極其重要，如果你要做任何事當然要對各個局處有幫助，那才是政風真正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今天你是去干擾，甚至形成一股，我講的比較不好聽，是白色恐怖的話，那對政風人員的形象絕對是負面的，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些事情是這樣子發生。

今天在民生醫院所發生的這種狀態，我認為已經讓人家覺得你們有逾越的狀態了，在我的判定、我看到的內容裡面，的確是有可能沒有按照一定的程序來。剛才我有跟你解釋這個狀況，我擔心的是，政風自己內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因為畢竟是自己的同仁，要處理這件事的確有難度，我們能夠理解。今天我提的這個案子不是他在調查的案子，他在調查的案子你們繼續進行，該怎麼查就怎麼查，我提的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你們送廉政署？送廉政署去確認，如果他沒有問題，廉政署也會還他一個清白，也會讓其他這些人看到說，原來他的程序是正常的，這樣也是一件好事。如果今天是不對的，也會做糾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說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剛才向陳議員報告過了，假如我們同仁在執行當中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是沒有那麼周全，該檢討我們一定會檢討，這個部分如同議員剛才所講的，當然也有溝通過意見，接下來我會指示我們的視察再去做詳細的調查，調查完假如真的有違反相關規範，該怎麼做我們一定就怎麼做。在政風單位，廉政署對政風人員的管考非常嚴格，在政風處的內部我們有一個視察，在高雄高分檢也有一個駐區視察，他的範圍就是南部地區，在法務部廉政署又有一個視察室，所以對我們的管考它會逐層在做。議員質疑的部分我們都會照法令來做。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還是尊重你們，讓你們再去調查，如果最後決定的狀況你們讓我知道，在還沒有做出確切的溝通之前，我把這些預算先擱置下來，等到我們把這些問題釐清，看看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因為我本來建議是，你們如果要送，今天就不擱置，如果你還要回去再討論，我就等你討論出來有個結論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看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能不能夠有一個清楚的狀態？我們再看看這個預算是不是要解除擱置？好不好？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是不是請議員支持？大概整個狀況政風人員該怎麼做他有一套規範，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有違法或是違反法律，該怎麼做我們絕對不會護短，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支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請教你，你過去是法務部系統或廉政署系統出來的嗎？還是你有調查官身分的歷練嗎？還是怎樣子的？還是你只是高考人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在政風人員之前，它本身就分兩個系統，原來調查系統就是調查局的，政風單位之前就是人二室。

邱議員俊憲：

所以在市府這一些不管是議員，或市民或市長交辦這些有疑慮，覺得有違法質疑的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應該要秉持怎樣的態度跟作為去處理這樣的事情？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我跟議員報告，政風人員我們所做的是行政調查，因為行政調查大概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它有…。

邱議員俊憲：

所以行政調查最終處長這邊做完之後，要不要送出去，還是要經過市長、行政首長的同意或不同意，是這樣子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到目前為止…。

邱議員俊憲：

不是同意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市長那邊沒有擋過。

邱議員俊憲：

沒有擋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沒有擋過。

邱議員俊憲：

可是在程序上，還是會有首長去簽核要不要送出去的這個程序。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然，因為行政程序大概是一個行政程序的流程，所以剛剛一直跟議員報告，我們是一個行政調查，政風的行政調查大概是，譬如我們整理出來有認為違反法令、違反相關法條時，我們會弄得很清楚。

邱議員俊憲：

處長，今（2019）年台灣的民主走到現在，我感到很可惜的是，不要再逼著議會的議員拿著說要把你預算擱置，然後要給你壓力去查某個案子，不應該是這樣子！事情的對錯、黑與白，這個應該不是模稜兩可，然後該去調查的，該查就查，有問題就查。議會過去不管誰執政，我們的態度都一樣，有問題該抓出來的害蟲，就是抓出來送辦，不應該有太多行政指導在裡面去決定這件事情該不該處理，所以其他議員有疑慮，處長，這是你的責任，捍衛預算是你的責任，你必須去對其他議員說清楚。可是我會覺得像一些案子，我真的是期待政風人員，哪一天你們是主動去查出一些案子，而不是議會或媒體舉報，然後你們才跟著後面去做。你知道嗎？有時候覺得你們是被動去接受這樣的訊息，這樣子我們的內控跟這種所謂廉政，好像效果就不那麼的好。處長，你覺得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邱議員，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是主動。

邱議員俊憲：

你們今年有主動送查察幾個案子？今年主動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今年 28 案。

邱議員俊憲：

28 案？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到目前 28 案。

邱議員俊憲：

去年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去年平均 1 年差不多…，我講之前這十年來，去年差不多 17。〔…〕今年 28 案。〔…〕對，28。〔…〕逐年的我可以提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政風處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邱俊憲議員。這一筆預算政風處如果可以的話，請他們依法辦理，我們是不是讓它照案通過，好不好？好，其實政風處我們不用附帶決議寫「依法處理」，他們應該都要依法處理的，我們從現在開始請他一切都要依法處理，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1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主席、處長，其實原本我對這筆預算是有意見的，但是我有跟你做溝通，我還是要強調，台北柯文哲市長就是因為五大案一開始講的轟轟烈烈，然後到現在一點結果都沒有，造成全台灣的民眾對台北市政風，以及台北市很多調查結果都心存質疑。高雄市政風處，我不知道以前是怎麼樣，但是最起碼我上任以來就送一些案子給你，我一直到今天有可能審到你的預算，你才單方面的拿資

料給我，也都沒有去跟我做相關的討論。你偵查不公開我都願意接受，但是起碼你要讓我知道，你有沒有在辦？有沒有進度？今年 5 月 24 日質詢到現在都已經超過半年了，所以請處長好好著重你的績效，今天我就是勉強讓你過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6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處長，剛剛預算還沒開始審的時候，我跟康裕成前議長有跟你就教過，高美蘭前主秘今天媒體又有寫了，他在離職前又補申報 1 筆財產，財產申報是這一科在管的，他這樣子的做法有沒有違規？他現在的做法，以你個人的認知，是會有遭受怎樣的裁處或是怎樣的責任嗎？處長，你能不能簡單說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財產申報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等於是離職之前，簡言之，離職之前他去向你自首，我就是漏報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知道。依財產申報法的法令規範，假如當事人認為他在申報的時候有不實或是有漏掉的，可以補正。因為這個案子，剛剛我也跟…。

邱議員俊憲：

這個補正會不會也隔太久了？隔到 11 月他要離職前一天，就代表議會一直在追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才覺得有壓力去弄清楚，才發現甚至我們合理懷疑，他是不是刻意隱匿？可是他選擇不來跟議會說清楚，他選擇離職之前的前一天去跟你申報，對我們來說是，我去自首之後隔天我就離職，這樣有沒有被裁處所謂的違規的狀況？有還是沒有？這個很清楚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高美蘭這個案子，其實當時康議員在…。

邱議員俊憲：

他有沒有違規？依照他現在處理的狀況，就是他離職前一天，又跟你申報 1 筆他之前該申報的財產內容。我們都有做財產申報，最後我們一定簽名說申報的資料一切都屬實，不然我就負任何的法律責任，我們還要在最後面簽名，結果他有出現這一筆，有沒有罰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這邊跟邱議員報告，確實財產申報法裡面規範，假如當事人申報認為他有漏報了，他隨時可以補正。但是這一個案子當時康議員在議會也正式提出檢舉，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因為他申報是在檢舉之後，所以最後我們去做實質審查，做實質審查的時候會以第一件為基準，最後有沒有、要不要報裁罰？最後的裁罰權是在法務部，譬如我們這邊把整個資料去做比對完，認為有漏報的情形會報法務部，法務部本身有一個委員會會去做處理，財產申報整個裁罰的範圍從 6 萬到 120 萬。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最低，〔對。〕如果認為他是漏報，如果是不小心的，或是刻意的，你主觀認定上你要怎麼去認定？沒辦法認定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大概會讓他說明，說明到最後我們整個資料會報…。

邱議員俊憲：

如果他不小心，還是會罰 6 萬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財產申報裁罰有一個原則是故意申報不實。

邱議員俊憲：

對，我的意思是說，故意、不故意變成是在自由心證認定上面。這一段時間這樣演變下來的狀況是，我們都合理認為，他就是故意去講這件事情，變成是議會同仁還要具名去檢舉，然後也發正式公文請他來議會做相關的說明等等，他都抗拒之下，結果離職前一天才去申報這一筆，就會讓這件事情更撲朔迷離。這件事情如果最後他一直說我是不小心的，這怎麼說服得了高雄市民呢？這件事情要怎樣讓高雄市的公務人員，包括我們去做財產申報的時候去依照政府所規定的，我都先不要講，你在查的時候，他說不好意思我漏掉了，怎麼可以這樣？是這樣嗎？我認為現在的財產申報制度是信任制，我寫什麼就是什麼，原則上信任，無罪推論，我相信申報人願意百分之百的誠實，可是實際上現在看起來不是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35 區之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鼓山區公所為代表，請翻開 301-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6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3,78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10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鼓山區公所」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我有一個要求，我希望明年度編預算的時候，局長可以共同來主張，我知道市政府每年編預算都會要求各單位自己統

刪 3%，很多區公所已經刪到沒有東西可以刪了。所以我建議局長要替這 38 區想，每一區的狀況都不一樣，統刪 3%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過去我是執政黨的時候我也是這樣主張。可是財務的狀況有困難，我覺得站在主管單位，我覺得局長要去捍衛這個東西。1 年 100 元扣 3%剩下 97 元，97 元再扣 3%一直扣、一直扣下去，有時候一個燈座 3 支燈管只敢裝 1 支，有些區公所為了要省電費，省冷氣費，冷氣不敢開之類的，所以局長我覺得區公所在第一線為民服務，如果它沒有足夠的資源，市民怎麼會滿意市政府的表現？

這個部分我會期待在明年的預算書上面，我也跟主計跟財主這樣子的主張，我不希望看到大家都是一視同仁扣 3%的預算報進來，這個是不對的，這個事情做不好，一件事情需要 100 元才做得好，我給你 97 元，怎麼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呢？而是要去檢討有哪一些業務我們真的不要去做，把整筆刪掉，把事情做好，不需要做的我們就不要做，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其實每個區公所的預算都不多，這些小型工程也是每一個地方的里長，每年就是期待可以分配到一條路或是一條水溝可以做。要怎麼樣可以整合更好的資源，我請局長要多幫忙去跟財主爭取。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 3%的部分，主席，能不能請局長講看看他的想法，跟財主講 3%我很努力，不要再刪減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區公所的關心，這一次配合整個政策我們做這樣子的規劃，但是我們局本部特別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上，我們給予各公所如果有比較迫切、比較急的我們會優先來支應。另外…。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還有其他的預算可以支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一次我我們也謝謝府本部包括市長、副市長對於公園還有小型的公園…。

邱議員俊憲：

1 公頃以下的。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有多給我們，讓我們有做一些調配，調配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1 公頃以下，我覺得沒有多給你們，只是本來養工處做的移到你們身上做而已。只是在效率上也許可以追求更快效率，我覺得預算沒有增加。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除了效率上，我們希望維護的品質要顧好。所以我們如果以現有的預算來看，每 1 公頃的維護大概只有 41 萬，這是不夠的，我們去詢價大概要 60 萬，所以我們特別從我們亮點公園的主題，我們切一部分，讓每 1 公頃的維護都有基本的品質，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邱議員俊憲：

我是擔心 1 公頃以下的撥給你們…。〔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4 頁。請看第 34 頁至第 4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66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74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6 頁，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7,66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9 頁，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53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0 頁至第 128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5,10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1 頁，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1,3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今年同志公民活動編 37 萬，今年是 39 萬其實額度是差不多，但是我想請教局長，9 月 7 日辦了一個園遊會花了 20 萬，總共有多少人參加，局長，知道嗎？還是請宗教禮俗科科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回答嗎？還是局長？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的活動包括整個的研討會大概近 300 人。

林議員于凱：

300 人嘛！就是花 20 萬，300 人參與。我不僅要說，這個 9 月 7 日辦的活動在 8 月 27 日才開始宣傳，所以宣傳期只有 10 天。所以你會預期的人數不會太多，300 個人其實已經算不錯了。我對照 2018 年，去年的活動，花費 13 萬，結果創造整個人數效應是三千多人，這是我要到的資料。去年花 13 萬，今年花 20 萬結果效益只有 300 人，這明顯是前期宣傳不足，宣傳的時間太短了。結果在今年的 12 月 7 日有一個世界人權日活動，也編了 17 萬，12 月 7 日離現在大概只剩 10 天，不知道民政局開始宣傳了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配合整個活動，我們會延到 12 月 14 日才會舉辦，所以最近我們就會開始來做宣傳。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民政局在準備這些活動的時候都太過倉促了，你這些預算既然編下去的話，就是要提前規劃。不要等到活動已經快火燒屁股了，才想到來不及宣傳，又延期，這對於整個活動的效益來講，或是對於它的意義，因為 12 月 7 日是世界人權日，所以會在那天辦，本來就有其意義存在。我請民政局，今年對於這 37 萬元的活動預算，在辦理的時候特別去加強前期的規劃和宣導，不要流於像今年辦理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針對的是上一筆，上面有一筆是辦理市民集團婚禮等費用，是在 130 頁。這邊我要特別要就教局長，其實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跟您提到，但是因為答詢的時間不夠，我要特別提醒您，也是有關同志公民的部分。剛才于凱議員提到的同志公民運動宣傳期不足，這個你們要加強督導。我要講的是市民集團婚禮，要再次的提醒局長，因為今年 517、524 之後，同婚專法已經通過，你們未來在辦市民集團婚禮的時候，就要把同志伴侶納進來，不管他們有沒有要報名。但是你不能在報名的簡章上限一男一女，這樣又走回頭路了。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在上一屆前朝的時候，我特別也盯過民政局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基於對於人權的考量，當時還沒有專法通過，當時是陽光註記，讓他們可以在戶政事務所裡面註記為伴侶。當時我就已經開始在要求，如果伴侶可以註記，我們在市民集團婚禮的部分應該也要開放，讓他們可以像這樣受到市長的祝福。而今年特別是同婚的元年，我希望局長特別在集團婚禮上面不要又走回頭路，台灣及高雄已經往前走那麼大一步了，不要又回頭走。這個再請局長特別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還要回應嗎？不用。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 億 4,29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剛剛是針對前面，不過這個一樣可以請教局長。就針對人權學堂今年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陳致中）

這一筆，請教局長目前它是委外經營，現在經營的狀況如何？它的型態是什麼？是上課還是辦課程，還是辦活動？不知道這方面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人權學堂的關心。我們目前，以今年來講都是委託空大來舉辦，空大的舉辦我們有…。

陳議員致中：

就是在美麗島捷運站下面那個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都是公開的招標。我們分別活動有靜態的研討，也有動態的活動，這部分兩者都有含括，包括婦女、勞工、小朋友、新住民等各種人權議題我們都有做規劃。

陳議員致中：

他們今年的成果，可不可以有書面的資料提供？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致中：

再請民政局提供。另外，既然是人權學堂，今年 2019 正好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人權學堂有沒有規劃這個部分，針對美麗島 40 週年的部分。這個你們了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副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了解嗎？剛好是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 40 週年。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美麗島事件這部分，因為我們剛剛發包而已，所以我們會跟他討論美麗島事件如何來做一個規劃。

陳議員致中：

時間已經快要到了。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知道他有做一些細部的規劃，辦理的方式也許…。

陳議員致中：

可不可以了解清楚之後，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致中：

因為這個正好發生在高雄，而且是 40 週年，既然是人權學堂，我不曉得韓市長的想法。但是這個事件既然發生在高雄，而且美麗島事件在台灣的民主運動上有其意義存在。既然民政局委外經營，應該要辦理相關的紀念活動，不管是研討也好，討論也好，或者是其他的類型，把具體的資料再交給我們好不好？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可以。

陳議員致中：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跟人權學堂一樣，因為我們過去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美麗島下面的空間，閒置空間再利用，只是想辦法去做一點什麼，但是並沒有特別去規劃，就是我們的用途對這個空間就是停留在那裡。第二個，過去就是由空大在做，以前空大也不是做人權的，為了要活化，所以讓空大來做一些活動或是分支機構或是教育，就是為了活化而活化，後來又變成人權學堂，就是接著由空大來做。變成不是特別對人權學堂這件事情而做的。

所以我有兩件事情，第一個，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會比較好，當然這是捷運局的事情，捷運局跟土地開發基金，還是捷運公司的事情，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是最好的？人權學堂要做，是不是要放到那邊最好，還是還有別的地方，這是要思考的。如果要放那裡，也不是不可以，但是你辦的活動要有意義。但是這個人權學堂又是民政局的，就變成民政局在做這個，所以就這樣一直延續至今，卻不知道在做什麼。

我想人權，我上次有跟民政局的主辦單位講過，我們都停留在政治人權，政治人權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事實上政治也是要回到每個人的生活空間，人權除了傳統的政治議題以外，我們現在對人權要有更深刻的認識。譬如說學生被霸凌，學生為什麼會被霸凌的成因，當然這是教育局權管。但是對於人權跟我們相關的，譬如說像去年有關空污，我們都希望環境能夠更好，能夠更進步，立了很多法。但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有些人跟不上，就變成環境難民。譬如說去年的大貨車事件，大貨車污染環境，以前 1 到 2 期的都是污染車，直接規定幾年內馬上要更新到 4 期 5 期，否則就要淘汰。政府根本不了解他們的生活背

景，產業的背景，他們的進步幅度，他們也希望環境更好，但是他們跟不上。而政府在制定整個公共政策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每一個人的生活家計，變成受害人一群，現在怎麼辦？所以人權有很多種，現在很多經濟難民。因為現在都自動化了，自動化之後很多勞工就沒有工作，薪資也上不來，這個是經濟人權。所以聯合國對於人權的定義是廣義的。

我們希望你在下一個招標案，你們目前在招標就要有想法。如果自己沒有想法要怎麼評審？你的標準要放在哪裡？因為那不是價格標，是誰會做得比較好，你沒有賦予他任務的話，他就會停留在傳統的美麗島。美麗島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紀錄，但是人權不是只有停留在政治，政治是要回到人的問題。我覺得對人權的定義和關心的幅度要更深刻一點。希望你在招標案裡面要求要來做的要往這個方向去發揮，請他們能夠提出這樣的想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簡單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其實我們在招標的時候，我們的委員都有要求，我們現在其實已經不再只是在政治人權，特別在社會、校園、家庭、學生，包括公共議題的人權都有在探討，所以我們才會有很多的活動是從室內走到戶外。

另外，你提到固定的廠商好像不多，來標的廠商不多。因為其實這個價格，我們每一年大概都只有兩到三家會來，其實我們都會跟他溝通，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18 頁。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剛剛民政局的預算，基層建設一小型工程是不是有跳過去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他有唸，他們是又再詢問上一筆預算。

林議員于凱：

哇！這樣來不及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沒關係，你有意見還是可以說。

林議員于凱：

我稍微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

林議員于凱：

因為有 1 億元的經費，今年是從養工處移到民政局，就公園管理的部分，那裡面有 3,400 萬元是編列成要打掃清潔、維修保養、修剪，這個是原本養工處他們也有一樣的預算在做這件事。另外 6,600 萬元是要用在特色公園的規劃，所以說這 2 筆 3,400 萬元的維護經費加 6,600 萬元的硬體建設就是等於 1 億元的總額。我比較好奇說實際上面會用在特色公園規劃、設計、施工的經費大概多少？那麼會怎麼樣去交給各個區公所去使用這筆經費？可不可以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我們亮點主題公園的關心。因為我們這一次有 1 公頃以下的區公所是 30 區，總共有 568 座。我們這一次特別希望每個區提出 1 個區優先來做改造，讓它有一個亮點或主題。我們希望 6,600 萬元可以分成一般型提案跟競爭型，譬如說他如果有一些只是遊具設施的調整或者一些機電設施的調整，那麼可能只有一般型的預算，如果他能夠共融式的規劃或者有寵物型或者其他比較多樣的，那麼我們給他競爭型，我們也會成立委員來做一個調配。

我們一般型會有一個基本額度，我們預估大概在 150 萬元上下，競爭型可能就可以給他多一點，所以我們這 6,600 萬元是用在這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好，我大致瞭解。維護的經費，等於說這些特色公園之後就交給你們自己去維護就對了，養工處就不介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養工處移撥下來的時候，給各公所已經有大概 7,600 萬元的預算分別到我們這 30 個區，依照剛剛我說的，承受下來那幾座公園的比例，每一座每 1 公頃大概有 41 萬元的維修費用。因為我們有感受到可能不足，所以我們另外用三分之一大概 3,400 萬元來讓他們維護能夠有基本的水準，讓每公頃能夠到 6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這個我認同局長的作法。因為現在公園養護的人力費用真的太低了，導致於很多公園 1、3、5 有人掃，2、4、6 沒人掃，這個是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也感謝局長把這個 3,400 萬元拿去增加變成每公頃好像 60 萬元。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是。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以前講過很多次，殯葬管理處的禮儀廳，因為大部分都是早上，公祭都在早上，那邊我們之前有建議過很多餐飲的服務，希望你跟經發局研究，那裡有移動攤販，你要規劃哪個部分、哪個許可，乾脆哪些地方出租給移動攤販，因為都在早上，不可能晚上還在那裡賣東西，如果要在哪裡賣，晚上可能也太暗了，但是我是說白天，早上就需要，你就規劃有幾個地方可以擺放攤位，租金也照收，看是 1 個攤位多少錢？幾個鐘頭？你最好設計讓他衛生要好一點或是有設計的，那邊的環境因為參加公祭心情很不好，是不是在那邊有早餐的服務、賣咖啡？現在那個部分都做得很好，很多咖啡的廠商對在那裡參加公祭儀式的人能夠提供，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如果有移動的攤位能夠滿足，就只有早上時間而已，那個法規上請民政局跟經發局再去處理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天主教公墓，小港現在正在辦理變更，在內政部已經跑完那個法令程序，但我聽說好像只能蓋納骨牆，不能蓋納骨塔或建築，這個到底是什麼法規這樣限制？你們誰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殯葬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第一個問題先回答，就是輕食的部分。目前在管理處有一個 OK 便利店，在火化場旁邊其實也有在賣輕食，就有兩個點。因為可能怕那個動線，其實現在停車的問題，尤其是吉日的部分，那個動線其實是相當的不方便，如果又有攤販在那裡，第一個是管理的問題，我怕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第二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儘量找比較空曠的地方，因為那裡停車很不方便，目前來講的話其實都很擁擠。

吳議員益政：

你們要去找，這個都是你們要考慮的，你們再去找，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第二個部分就是高松，其實高松墓園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就是剛才議座你講的這個，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之後他要捐 30%的土地，不過這部分他不太願意，有一部分就是依照殯葬條例第 102 條，第 102 條的規定就是你在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有這些設施的可以繼續使用，因為它是教會，用宗教的規定，你在民國 91 年以前存在的可以繼續使用，不過你不能增建，是有這個規定。你要增建的話就是要走內政部的都審條例。〔…〕對，不過現在就是要捐地，可能教會還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就是在輔導他，看他要走第 102 條或者是內政部的都審條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法規當然我再審視一下，也許是中央跟地方。有關舊的，你現在要找新墓園並不容易，舊的，我們看要修哪一條法，我現在是叫你研究看看是要修哪一條法，我跟你講，現在是老人越來越多，現在人的死亡率，不是死亡率，因為老人多，死亡就自然增加，那個成長率也非常高，我覺得不要礙於那個法令，所有的法令第一個要符合道理、要符合自然條件，法律有時候我們在訂定像那時候訂定殯葬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議會在審理，坦白講，講半天整個條文那麼多也沒人有意見，我覺得針對現在整個死亡率，不是死亡率，死亡的人越多，因為他們是高峰期…。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5,60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於公墓的遷移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和處長再提醒一下，今年一些質詢的機會，我都有不斷地重複這樣的想法。過去不管是楠梓、右昌的飛機公墓、公園的改善，甚至現在的覆鼎金公墓遷起來之後，整個雙湖森林公園的計畫，都是因為我們去做這些土葬環境的改善跟遷移，我目前看不到韓國瑜市長跟民政局未來這 4 年對於這一些有沒有去收整一些需要去做更積極處理的地方，像我不斷提醒的配合捷運黃線的設置、烏松的第三公墓、捷運黃線機廠那一塊地，你現在遷跟 5 年後遷都是要遷，現在遷會花比較少的錢，可是土地使用的效益會更好，這件事情可以趕快去做，可是這件事情需要局長、需要民政局、捷運局、財政局、地政局很多不同局處一起去做。

所以這邊我還是要呼籲，包括烏松澄清湖棒球場後面軍人公墓附近的一些公墓，兵役處長也清楚，其他議員也有不同的選區，這一些大大小小不同的土葬、公墓遷移的需求。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和殯葬處長，是不是能夠具體提出來，就是未來這四年，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公墓的土地使用和環境的改善提一個計劃出來，不要每一年都說不同的需求，你就去把他收攏好然後定優先順序。過去民政局應該有這樣的資料，哪一些項目是在前面的，因為附近可能有社區或者有開發的需求。有用地需求的，我們就優先來處理，以免讓議員在後面窮追。也許我們自己提出來，未來這四年就是打算做這些事情，我需要這些錢，送到議會請大家來支持，這樣子會比較看得到。否則，很多民眾也說，我住的對面都是墳墓，到底什麼時候會遷走？像這些，我們就要先做，免得民眾一直在問。局長，回應一下，我們是否可以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目前的公墓都禁葬，其實很多都有遷葬的需求，但是因為我們遷葬，除了必須考量預算之外，後續要怎麼利用，包括權管機關要怎樣把它重新規劃，我們現在的前提包括你所提的烏松第一公墓、第三公墓，我們盤點之後，大概要花 8 億的遷葬費用。當然如果我們自己來編列，可能會有很大壓力，所以

我們這一塊，現在就是一致的標準。我已經責成殯葬處，就是針對未來可以開發的，或者真的有那個價值可以後續跟跨局處來做處理；那一天剛好也有一些陳情者提到這個部分，包括路竹或其他地區，我們都會列一個優先順序，然後跟我們後續要開發的局處一起合作，看怎麼樣把這個遷葬或後續的規劃，怎麼樣來做調整。這個部分的第一和第三，我們已經盤點完，盤點完後，我們希望就是能夠朝向你所提的，配合整條路線的開發，或者配合整個觀光、交通的要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5 分鐘，下午的會議是不是延長至審完兵役處的預算，然後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那就延長至兵役處審完。（敲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263 萬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因為剛剛是延長時間，針對上一筆預算，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吧？第 2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2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6,29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2-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28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5,38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7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6,37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局的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敲槌)